

日本研究学科 2008 年—2009 年度

新實用日本語 (1) 暑期課程

上課及考試日期：2009 年 5 月 13 日～6 月 4 日

上課時間：9:00am～12:30pm(45mins x 4+30mins 「break」)

JAS1450 進度表

第 1 課～ 11 課

add/drop 期間 5 月 13 ~ 14 日

	週	月	火	水	木	金
五月 11-15	3	— 11	— 12	發音 13	假名 14	L1 15
18-22	4	L2 18	L3 19	L4 20	L5 21	L6 22
25-29	5	L7 25	L8 26	L9 27	假日 28	L10 29
六月 1-5	1	L11 1	復習 2	3	午前：口試 午後：筆試 4	—

口試

日期 6 月 4 日 (木)
 時間 9 : 0 0 am～
 場所 未定
 詳細 未定

筆試

日期 6 月 4 日 (月)
 時間 2 : 0 0 pm～5 : 0 0 pm
 場所 未定
 範圍 1 ~ 11 課

成績評核比例

筆試	96%
口試	4%
減課堂表現	<u>0%</u>
	<u>100%</u>

* 課堂表現根據出席率、遲到次數、交功課與否評分。

詳細如下：

每缺課1節 → 減1

遲到(10分鐘以上) → 減0.3

(遲到30分鐘以上或遲到20分鐘積累兩次，作缺課一堂論)

不交功課每課 → 減0.2

不交聽解每課 → 減0.1

* 功課必須於每課完畢後，進入新一課時提交。不按期提交者不獲
批改。

(另，口試遲到 → 減1分)

課堂表現累積分數由考試總成績中扣除。

注意：連續兩日不上課者雙重扣分！！

注意事項

1 根據日本研究學系規定，凡缺課時數逾該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有關科目之成績將一律以「F」等級計算。

2 因病缺席上課或考試而事後能提交病假證明書者，不作缺席論。因其它理由缺席(包括：參加暑期實習課程、國內外研討會、培訓計劃等)則一律按規定扣分。

在規定日期不能考試者，不設補考。成績以「F」等級計算。

3 考試當日如遇急病或意外不能出席者，必須在兩小時內打電話通知日本研究學系(電話：2609-6563)備案，康復後必須持有效*西醫證明書申請補考，否則當無故缺席處理。

另，因病入院不能出席考試者，亦須於兩日內由本人或家人聯絡本系申請補考，否則失去補考資格。

*醫生紙必須註明，當日考試者之狀況“不適宜參加三小時之考試”，否則不予安排補考。

又、凡補考者，不論理由，其分數可能會被扣除總分之5~20%。

日本研究學系 2008年—2009年度

新實用日本語 (2) 暑期班

上課及考試日期：2009年6月8日～6月29日

上課時間：9:00am～12:30pm(45mins x 4+30mins「break」)

JAS1460 進度表

第12課～24課

add/drop 期間 6月8～9日

	週	月	火	水	木	金
六月 8-12	1	L12 8	L13 9	L14 10	L15 11	L16 12
15-19	2	L17 15	L18 16	L19 17	L20 18	L21 19
22-26	3	L22 22	L23 23	L24 24	復習 25	26
29-3	4	午前：口答 午後：筆記 29				

口答試驗

日期 6月29日(月)

時間 9:00am～

場所 未定

詳細 未定

筆記試驗

日期 6月29日(月)

時間 2:00pm～5:00pm

場所 未定

範圍 12～24

成績評核比例

筆試	96%
口試	4%
減課堂表現	<u>0%</u>
	<u>100%</u>

* 課堂表現根據出席率、遲到次數、交功課與否評分。

詳細如下：

每缺課 1 節 → 減 1

遲到 (10 分鐘以上) → 減 0.3

(遲到 30 分鐘以上或遲到 20 分鐘積累兩次，作缺課一堂論)

不交功課每課 → 減 0.2

不交聽解每課 → 減 0.1

* 功課必須於每課完畢後，進入新一課時提交。不按期提交者不獲
批改。

(另，口試遲到 → 減 1 分)

課堂表現累積分數由考試總成績中扣除。

注意：連續兩日不上課者雙重扣分！！

注意事項

1 根據日本研究學系規定，凡缺課時數逾該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有關科目之成績將一律以「F」等級計算。

2 因病缺席上課或考試而事後能提交病假證明書者，不作缺席論。因其它理由缺席(包括：參加暑期實習課程、國內外研討會、培訓計劃等)則一律按規定扣分。

在規定日期不能考試者，不設補考。成績以「F」等級計算。

3 考試當日如遇急病或意外不能出席者，必須在兩小時內打電話通知日本研究學系 (電話：2609-6563)備案，康復後必須持有效*西醫證明書 申請補考，否則當無故缺席處理。

另，因病入院不能出席考試者，亦需於兩日內由本人或家人聯絡本系申請補考，否則失去補考資格。

*醫生紙必須註明，當日考試者之狀況“不適宜參加三小時之考試”，否則不予安排補考。

又、凡補考者，不論理由，其分數可能會被扣除總分之5~20%。